

新野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19]123号

新野县水利局

关于礮石河常蝉庵至王大桥段治理工程巡检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报告

南阳市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礮石河常蝉庵至王大桥段治理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发现的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对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并依照《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水监督[2019]123号）和水利部文件水监督【2019】139号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启动追贵问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对项目法人新野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进行警示约谈，对项目法人的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2、对施工一标（江西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令整改并罚款 3000 元，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梁金文罚款 500 元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技术负责人卢竹生罚款 200 元。

3、对施工二标（盛世恒大建设有限公司）责令整改并罚款 3000 元，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李力霞罚款 500 元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处罚，技术负责人时景利罚款 200 元。

4、对施工三标（河南省水利水电对外有限公司）责令整改并罚款 3000 元，直接责任人项目理解燕飞罚款 500 元写出书面检查处罚，技术负责人柳召罚款 200 元。

5、对施工四标（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朱旗斌罚款 500 元。

6、对监理标（河南卓尔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并罚款 1000 元，对总监理工程师王跃力进行警示约谈并罚款 500 元，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汲取教训，明晰和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